

关于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 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期限的说明

为保障我院新院区年底顺利搬迁，满足临床医疗服务急需及医疗安全，针对“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新院区二期辅助科室用房装修改造”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期限事宜，说明如下：

该项目直接关乎我院 2025 年底新院区搬迁工作的如期推进，属于保障民生医疗的紧急工程。根据地方财政政策中关于紧急项目的特殊规定及财政相关部门批复，该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示期限拟调整为 10 天，以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推进，及时完成装修改造并投入使用，保障区域群众医疗服务需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梧州市龙圩区中医医院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